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以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3年5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40,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7,347,500股变更为137,387,500股。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回购注销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4,150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7,387,500股变更为137,303,350股。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前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34.7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303,350元。
第十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等额划分为13,734.75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	第十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等额划分为137,303,350股，每股面值为1元。 ...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734.75 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7,303,350 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回收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公司</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b>超过公司</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 <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价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价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p> <p>...</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b>战略与 ESG 发展</b>、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b>定期</b>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委书记和委员，选举产生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p> <p>党的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党委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p> <p>（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p> <p>（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管党治党责任；</p> <p>（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织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p>
	<p>第一百九十条 党委应当认真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p> <p>党委讨论和决定公司下列重大问题：</p> <p>（一）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p> <p>（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p> <p>（三）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p> <p>（四）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p> <p>（五）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所配合采取的重要措施；</p> <p>（六）其他应当由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党委的决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遵循民主集中制、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党委切实承担、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委委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与反腐倡廉工作。</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党建工作应依法、依党章，兼顾效率与公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维护公司利益，支持公司国际化、全球</p>

	化发展。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党组织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时，应当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党组织的讨论和意见应作为公司重大会议的前置程序。董事会和总经理会议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三、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